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 的审核意见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以下情况而开展：

1、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

2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；

3、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经审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监事签名：

丁士威

周小霞

朱恩良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